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泰兴城东工业园区科创路 1 号六楼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、通讯方式相结合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叶学俊先生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 关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叶楠、顾剑玉、毛亚斌、芮丹萍、王鹏飞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 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3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